**第20講：申17:2-20**

1. 前言：本章的分段鑰字“若”
1.1. 要治死敬拜假神和星象的人（申17:2-7）
1.2. 要按神的律法判案（申17:8-13）
1.3. 要選立合神心意的王（申17:14-20）

2. 愛神就是不做神看為惡的事：拜假神與星象
（申17:1-7）
2.1. “惡”是本章的鑰詞之一（申17:2、5、7、12）
2.2. 學習把最好的獻給神（申17:1）
2.3. 除掉惡事
2.3.1. 細細的探聽，要兩三個見證人（申17:4）
2.3.2. 見證人要先下手（申17:7）
2.4. 林前1:11

3. 教會的形象之一是法院（申17:8-13）
3.1. 我們到耶和華所揀選的地方去，也可能是訴訟。
3.2. 申17:13
3.3. 教會的紀律（林後13:1-4）
3.4. 教會的長執會也必須具備法院的功能（太18:15-17）

4. 領袖素質（申17:14-20）
4.1. 士8:22-23。
4.2. 撒上8:6-9。
4.3. 神沒有阻止立王（申17）。
4.4. 立王不一定是壞事情。
4.5. 所羅門的失敗（王上11）。